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30151364A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